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松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月霞

代　理　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謝明澂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婉婷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柒仟元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110年度司票字第1371號裁定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由原審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654號民事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(下稱本案訴訟)，實係為拖延執行，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且本件若停止執行，參照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其利息之損失為當，原裁定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,201,500元，亦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

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法院就停止執行，致債權人所受損害，命債務人供擔保，其金額若干始為相當，原屬法院職權之範圍，雖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惟抗告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該擔保金是否相當，予以提高或降低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81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橋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法院裁定移送原法院，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；相對人並已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及本案訴訟卷宗，核閱無訛。又相對人在本案訴訟中，以伊已支付部分工程款及工程尾款請求權尚未發生為由，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若不停止，相對人所提起的本案訴訟將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失其訴之利益，自屬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相對人就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全部債權聲請停止執行，揆諸前開二之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以:相對人本有給付房屋尾款義務，竟提起本案訴訟，拖延執行，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再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；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

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340，000元，逾150,000元，有相對人民事補充㈡狀可稽(見橋頭地院本案訴訟卷第15頁）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事件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 年4 個月、2 年、1 年，共計4 年4 個月，再以抗告人之債權額按法定週年利率5 %計算，抗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約為1,157,000元〔計算式：5,340,000×5%×（4＋4/12)≒1,157,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爰以此數額作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。原裁定命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1,201,500元，尚非適當，本院因認應將擔保金變更為1,157,000元。

五、又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所應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本件伊延後實現系爭本票債權即票據之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6據以計算云云。惟擔保金係擔保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自應以延遲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度，要與抗告人提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應如何計算受償，係屬二事，是抗告人上開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所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部分，尚有未洽，應變更為1,157,000元始屬適當。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有調整擔保金之必要，祇須就原裁定此部分依職權予以變更即足，毋庸就此部分廢棄原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仍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變更擔保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